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